债券简称: 19 特电 Y1

债券代码: 163982.SH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TBEA 特变电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9
第五节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5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7
第十一 ⁻	节 其他情况 ····································	3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BEA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08号"文核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特电Y1",债券代码"163982.SH"),发行规模为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特电Y1",债券代码为163982.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 4、发行日: 2019年12月26日。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
- 7、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

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1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五、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9特电Y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7年10月16日,经昌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称昌吉市经委)同意并经昌 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昌吉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由昌吉市变压器厂变 更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

2003年1月18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并设立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3年1月23日,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昌市政发[2003]6号文批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88.80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新、陈伟林、叶军、王秀芝、肖永康、吕新福和孟庆荣出资比例分别为33.82%、28.36%、8.21%、8.10%、7.74%、7.64%和6.13%。

2004年2月13日,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2004]13号文《关于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明晰产权并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确认的函》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的整体改制进行了确认。

2004年12月2日,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并由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5月20日,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30号,注册号变更为6500002311774,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5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企业注册号由 13 位升至 15 位,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650000059001770。

2、历次股权结构和企业更名

- (1) 2009 年 3 月,公司回购股东肖永康所持股权,回购王秀芝部分出资额, 王秀芝把所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孟庆荣,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减少至 7,500 万元,其中张新、陈伟林、叶军、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8%、33.61%、9.73%、9.06%和 7.52%。
- (2) 2010年10月2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字[2010]第19号,公司名称由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3)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叶军将其持有的 9.73%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爱琴,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张新、陈伟林、张爱琴、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8%、33.61%、9.73%、9.06%和 7.52%。以上变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张新、陈伟林、张 爱琴、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8%、33.61%、9.73%、9.06%和 7.52%。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张新持有发行人 40.08%股份,为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张新,男,汉族,现年57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疆党校客座教授。曾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届优秀企业家称号,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劳动模范称

号,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青年科技成就奖,被全国机械工程协会和全国企业家协会分别授予全国机械工程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第二届创业企业家光荣称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新还投资有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郑江涛,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 507 室,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新除投资发行人及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务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75 U	2019 年	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变压器产品	968,719.76	24.16
电线电缆产品	673,297.82	16.79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758,379.66	18.92
输变电成套工程	407,078.76	10.15
贸易	275,110.26	6.86
房屋销售	126,094.53	3.15
煤炭产品	437,459.09	10.91
其他	162,554.16	4.05
合计	4,008,94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4,098,215.15	4,311,888.63	-4.96
营业总成本	3,893,243.35	4,037,751.69	-3.58
销售费用	228,966.50	210,155.58	8.95
管理费用	192,309.39	176,536.70	8.93
财务费用	96,844.46	79,233.85	22.23
营业利润	298,152.72	293,681.33	1.52
利润总额	294,701.76	296,463.16	-0.59
净利润	244,878.69	265,562.22	-7.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4,017.83	226,044.34	-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30,860.87	39,517.88	-21.91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098,215.1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96%;营业总成本为 3,893,243.3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58%;销售费用为 228,966.5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95%;管理费用为 192,309.3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93%;财务费用为 96,844.4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2.23%;营业利润为 298,152.7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2%;利润总额为 294,701.7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59%;净利润为 244,878.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60.8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91%。

(二)公司的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权益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的债务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债务工具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219,735.07	10,185,992.12	10.15
负债总额	6,790,777.83	6,121,000.24	10.94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982,726.39	919,746.03	6.85
总股本	7,500.00	7,500.00	0.00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219,73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5%。其中,流动资产为 5,864,07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非流动资产为 5,355,65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8%。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790,77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4%。其中,流动负债为 3,946,722.41 万元,比上年降低 4.36%;非流动负债 2,844,05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0%。2019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82,72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093,255.46	4,311,888.63	-5.07
营业利润	298,152.72	293,681.33	1.52
利润总额	294,701.76	296,463.16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0,860.87	39,517.88	-21.91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3,255.4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07%;营业 利润为 298,152.7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2%;利润总额为 294,701.7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60.8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24,769.58	340,196.44	2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06,051.19	-406,357.14	-1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559,344.40	427,271.67	30.91

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6,468.72	355,939.74	-107.44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4.86%;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较 2018 年度扩大 147.58%,主要系公司 3.6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新疆准东 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等项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0.91%;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8 年度降低 107.44%。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增减率(%)
总资产 (亿元)	1,121.97	1,018.60	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 元)	98.27	91.97	6.85
营业收入(亿元)	409.33	431.19	-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 元)	3.09	3.95	-21.91
EBITDA (亿元)	64.28	61.20	5.02
流动比率	1.49	1.37	8.37
速动比率	1.16	1.06	9.81
资产负债率(%)	60.53	60.09	0.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	0.161	0.158	1.9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8	3.42	-7.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 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94	4.36	-9.6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特电 Y1"募集的 5 亿元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19 特电 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一) 账户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银行账户: 3004800329200017420

(二) 账户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户: 0801200000000975

(三) 账户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802030112010114760455

(四)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806001012010114500880

第五节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26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特电 Y1"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9	1.37
速动比率	1.16	1.06
资产负债率(%)	60.53	6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4	4.36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49;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低,符合行业现状。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9%、60.53%,2019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分别为 4.36、3.9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特电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用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0.03 亿元,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有以下 几项诉讼案件:

1、2011年公司子公司特变股份与上海中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添")签订了编号为TB20111118—18—01及TB20111118—19—01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上海中添欠付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079万元。

2013年9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事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提起诉讼且其已受理。2015年6月9日,新疆高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新民二初字第18号),认定主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等合同及债权凭据合法有效,但认为公司主债权尚未有效成立,行使抵押权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驳回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5年8月10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5月,最高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12月,最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调整书,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撤回了对被告的上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当事人达成调解,2017年收回案款534.29万元,目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剩余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依据谨慎性原则,截至2014年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12月下达的(2016)最高法民终119 号之二号民事调解书,上海中添欠付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中的4.810万元 由郑玉平、戴年红、郑玉林协调案外人工布江达县盛宝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工布江达县滨河酒店用于清偿,2019年该酒店已符合交房条件和要求,双方办理了接房手续,并正式交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7月下达的 (2018) 新23执95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上海中添欠付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债 务中的1,643.08万元由被执行人郑玉平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9弄8号15 层E室的房产用于清偿,2019年8月双方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了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013846号产权证明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上海中添债权余额为91.63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子公司特变股份之孙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公司")与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林公司")于2014年4月至8月签订买卖合同7份,由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及自然人林旭阳、鲍海玲提供履约担保。津疆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瑞林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16,639.79万元,构成违约。2015年5月25日,津疆物流公司针对此事项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9日天津高院下达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71号),津疆物流公司一审胜诉,被告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判决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津疆物流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向天津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津疆物流公司2017年度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53.61万元,2018年度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执行清偿款365.92万元,截至上年末已累计收到清偿款619.53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截至年末津疆物流公司已对上述款项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9.612.16万元。

3、2014年5月,公司孙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与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祺隆公司)签署了《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3000kVA硅铁炉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5年5月,签署了《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3000kVA硅铁炉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共计16,707.88万元。

2015年11月嘉祺隆公司两台硅铁炉停运,为保障公司权益,沈变公司对嘉祺隆公司欠付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未到期债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嘉祺隆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同时,沈变公司对其合同违约行为积极采取保全措施,已获得嘉祺隆公司总价值21,383.20万元的土地、硅铁合金炉等设备的抵押担保及相关担保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连带责任担保。

4、江苏中能诉自然人唐雨东(第一被告)及公司孙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侵犯商业秘密及专利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中能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及新特能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及专利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6,00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合理费用200万元及本案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费用。

2014年4月,新特能源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苏知民辖终字第00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特能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014年4月12日,新特能源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期间,中能公司放弃了主张新特能源侵犯其专利权的请求;2014年12月14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提字第213号]裁定: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徐知民初字第129-1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知民辖终字第7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民初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民初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民初14号]判决:驳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1,800元由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判决已生效,案件结案。

公司认为: 新特能源使用的相关技术来源合法,并未实施侵犯原告商业秘密 及专利权的行为,该诉讼应该不会对新特能源产生重大不利后果。 5、2012年9月,公司子公司特变股份与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火一")签订了《特变电工塔吉克斯坦2×50MW热电联产项目工程PC总承包合同》,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河南火一作为承包人进行工程总承包,按63,900万元作为总投资的最高限额由承包方进行控制。2015年12月,河南火一以合同不符合固定总价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了塔国材料使用限制、运输费增加等变更事项、赶工事项及合同外增加项目等情形,导致工程造价高于国内同类项目,经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的结算报告载明PC总承包工程结算价款为95,833.19万元(含2014年1月双方确定的新增部分1,981.43万元),2015年末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河南火一工程款27,077.33万元为由,向新疆高院提起诉讼,要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3月25日,河南火一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诉讼金额及利息,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工程款30,646.1442万元,利息1,711.351466万元及诉讼费用。

2019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下达了(2015)新民一初字第00018号《民事调解书》,经新疆高院主持调解,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火一达成如下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火一同意以75,502万元作为塔国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包含PC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塔国项目有关业务的全部款项),河南火一尚需承担因其未完成及未消缺塔国项目部分工程公司已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实施而发生的费用1,502万元,相关款项相互折抵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火一支付5,079.69万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全额发票后120日内向河南火一支付完毕;河南火一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及河南火一开具的塔国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项下的索赔权利。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塔国项目结算再无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截至2019年末该诉讼涉及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影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6,581.69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按照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 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 行情况。

发行人就华夏租赁公司诉讼案件相关事宜的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